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嘉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嘉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高嘉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之物品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可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竊得之物品已返還告訴人胡廷輝，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是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。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其自陳之生活經濟狀況，暨本案犯罪手法、竊取物品之價值及無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緩刑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事後亦坦承犯行，並已將竊得之物返還被害人，被害人亦無追究之意，已如前述，足認被告尚有悔悟之心，料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

01 虞，本院綜合各情，認本案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
02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03 三、沒收：

04 被告本案竊盜犯罪所得之掛勾2個，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
05 得，且未經扣案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予以賠償，已
06 如前述，若再就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
07 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2 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陳福華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